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平先生、冯晓女士、赵新建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

本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30.39 万元，同比下降 14.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7.73 万元，同比增长 37.92%。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119,154.3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11,915.44 元，加上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620,039,884.55 元，减去年初现金分红 12,559,064.92 元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79,488,058.57 元；公司（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1,351,950,367.57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655,789,0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 32,789,454.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3080006 号《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瑞华核字[2017]33080007号《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情请见2017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17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贰拾叁亿零柒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2017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

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规定，公司 2015 年业绩和 2016 年业绩分别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948.6 万份将予以注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本次注销后，公司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调整为 632.4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进行战略转型的共同影响之下，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期有所下降。现根据公司预算目标，预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绩效考核目标亦无法达成。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不能达到行权条件而绝大部分的股票期权被注销，剩余最后一期股票期权也将因不能达到行权条件而届时需要注销，继续执行该计划已无实际激励意义，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按规定将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的期权），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32.4 万份，注销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续期权份额为零。同时，相关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银江金服注册资本的 30%。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增加对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认缴出资由原《合伙协议》约定的 10,000 万元增加至 29,400 万元，共计增加出资额 19,400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额完成后，银江股份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由 50%增加至 70%。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范围：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范围：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停车管理服务，城市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运营、管理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